

安徽省特种作业考评人员和考评专家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考试管理，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工作，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应急管理部门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成绩的相关技术人员或者职业技能人员的管理工作。

特种作业考评人员，指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由安全生产考试机构（下称考试机构）指派，按标准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进行评审的技能人员。

特种作业考评专家，指经评选认定、有能力对特种作业考评人员进行培训、评定的专业技术与技能人员。

第三条 全省特种作业考评人员、考评专家管理遵循统一管理，严格考核，就近、共享使用和随机抽取的原则。

第四条 特种作业考评人员应当具有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相关领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工种高级（三级）及以上的职业资格，实际从事相应专业和岗位5年以上，熟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

（二）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行政责任。

(三)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

第五条 特种作业考评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

(二) 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行政责任。

(三) 具有与考评工作相关或相近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 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中之一：

1. 具备高级以上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和特种作业考评人员资格中的一种，且从事特种作业专业或工种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2. 具备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具有相关工种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且从事特种作业专业或工种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五) 参与特种作业相关项目建设或具备特种作业实操考点评审经验。

(六) 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

第六条 符合第四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各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初审通过后，向省应急管理厅推荐申报。

符合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按照《安徽省应急管理专家组管理办法》组织推荐申报、审核、公示、聘任，并纳入省应急管理专家库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专家组统一管理。

第七条 省应急管理厅委托省考试机构接收各市应急管理局推荐申报的考评人员资料，组织对申报资料 and 人员条件进行复核，将复核通过的人员及时纳入新一年度考核计划，组织考评专家对考评人员进行技能操作考核，并公示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考核合格的考评人员纳入全省特种作业考评人员库管理、聘任，并准确记录特种作业考评人员基本信息。

特种作业考评专家将自动进入实操考评员库。

第八条 对省考试机构已公告入库的特种作业考评人员，由各级考试机构按照“就近原则”，从特种作业考评人员库中随机抽取相应工种的考评人员，规范安排考试任务，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作业考评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九条 特种作业考评人员不得承担由本人或所属单位参与培训的、或有近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的、或所属单位职工专场的考试任务。

第十条 特种作业考评人员受考试机构指派，根据考试安排，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能力考核评审。若发现存在第九条情形的，考评人员应当立即停止承担该考试任务。

第十一条 考评人员在实施考核评审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实施考核评审前，熟悉相关工种考试大纲、考核标准等。

(二) 核对考生有效身份证明、准考证，检查考试设施设备或器材齐全、完好后，方可开始考核评审。

(三) 在实施考核评审过程中，始终佩戴统一工作标牌，严格遵守考评纪律和考场规则，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职责。

(四) 协助做好考务工作。发现紧急情况、考试设施设备或器材损坏缺失等可能影响考试的，应当立即通知监考（考试点）人员。发现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立即中止有关考生考试。

(五) 严格按照考核标准独立完成评分任务，认真填写评分表、考场记录表并签名交监考人员。

(六) 涉及到保密事项的，应当承担保密责任。

(七) 经常研究考核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向考试机构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第十二条 特种作业考评人员发现考试机构、考试点、考生或其他考务人员存在考试违纪行为的，应当立即报告本级考核发证部门。

第十三条 特种作业考评人员在考核评审工作中，应自觉接受考试机构的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考试机构应当与接受考试任务的特种作业考评人员，双方应当明确权利义务，结合当地实际和有关规定，支付专家费或者劳务报酬，并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考核发证部门或考试机构对优秀的特种作业考评人员，可以给予表扬奖励。发现考评能力不足或考核评审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省考试机构。

第十六条 市级考试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考评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年度考核包括业务能力考察和日常工作评估。市级考试机构应建立相应年度考核标准。如特种作业考评人员业务能力考察或日常工作评估有不符合项，可提请省考核发证机关从库内移除。

第十七条 市考试机构发现特种作业考评人员从事考核评审工作中存在以下行为并经查属实的，报省考试机构核准后，从特种作业考评人员库中移除，自移除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参加考评人员业务能力考核。

（一）无正当理由3次不接受考试机构指派，拒绝参加考核评审工作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的。

（三）泄漏题库或考试题目及其他考务工作秘密的。

（四）通过指使、串通、纵容、提示答案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协助考生考试的。

（五）考评人员不按照考核标准等规定进行评分的。

（六）考评人员不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导致考场秩序混乱或者出现较大范围作弊的。

（七）考务人员擅自改变考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或者考试场地的。

（八）利用考试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九）其他不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特种作业考评人员岗位职责

附件：

特种作业考评人员岗位职责

一、根据考试机构安排，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能力考核评审。

二、在实施考核评审前，熟悉相关工种考试大纲、考核标准等。

三、发现承担的考试任务是由本人或所属单位参与培训的、或有近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的、或所属单位职工专场的，应当立即告知考试机构并停止承担该考试任务。

四、核对考生有效身份证明、准考证，检查考试设施设备或器材齐全、完好后，方可开始考核评审。

五、实施考核评审过程中，始终佩戴统一工作标牌，严格遵守考评纪律和考场规则，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职责。

六、协助做好考务工作。发现紧急情况、考试设施设备或器材损坏缺失等可能影响考试的，应当立即通知监考人员。发现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立即中止有关考生考试。

七、严格按照考核标准独立完成评分任务，认真填写评分表、考场记录表并签名交监考人员。

八、涉及到保密事项的，应当承担保密责任。

九、发现考试机构、考试点、考生或其他考务人员存在考试违纪行为的，应当立即向本级考核发证部门报告。

十、在考核评审工作中，自觉接受考试机构的监督。